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1.12.06. 部法一字第091220264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2月6日

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，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，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，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組設公司營業、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。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，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。